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合元、黃委員彧旋、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

肆、列席人員：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林專員志忠、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

伍、主 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0月6日中選人字第1063750322號函；本會張監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慶銳及委員黃彧旋分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頒給二等及三等選舉專業獎章，將訂於10月31日(星期二)北上中選會在第497次委員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二)本會第 3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

(三)第31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委員會議是否每月召開以及案例分析項，適用法規或解釋說明繁多，因第四組反映攸關各組權	1、委員會議原則還是一個月召開一次，假設各位委員都排不出時間才是例外不召開。 2、另外有關案例的蒐集，每一組都可以提供案例，針對自己的業務範圍進行，這些案例對	第一組、第四	本案業依規定，由一、四組自行蒐集有關選舉案件及法規說明後，交由一組彙整。

	責，提請委員會裁示。	委員來講都幫助良多，對選罷法的規定能夠更了解。	組	
--	------------	-------------------------	---	--

(四)第315次委員會議案例分析摘要：

案號	事例	判決結果	討論焦點	適用法條
一	周員為第16屆草屯鎮長選舉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其幹部涉嫌以每票2,000元為其買票...，競選對手賴員認買票行為係賄選足以影響選舉結果，遂向地檢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2010年6月22日南投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當選無效。惟周員不服，提起上訴。 2、2010年10月26日台中高分院駁回周上訴，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問題1：周員可否參加第16屆鎮長選舉補選？ 答： 1、被以§99賄選判當選無效，依§27不得再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u>故周員不可參加第16屆鎮長選舉補選。</u> 2、如第二例題判例，依內政部101年12月18日重行函解釋，周員也 <u>不能參加第17屆鎮長選舉。</u> 問題2：周員刑事部分未獲罪，以後可不可以參加公職選舉？ 答：可以。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7、§99 I、§120 I。
二	康員為第	本案苗栗地院	問題1：康員於訴訟	地方制度法§

<p>14、15屆竹南鎮長，於鎮長任內參選立委當選，立委任期結束，適逢竹南鎮長謝某病逝，該缺額依規辦理補選，康員又參加登記補選為候選人，對手質疑其參選資格，中選會依內政部函釋為準，認定其資格符合而准予登記參選，康員並第三度當選竹南鎮長。</p>	<p>101年6月13日判康員當選無效，康員不服提起上訴，辯稱其擔任第15屆鎮長至第16屆鎮長補選期間，已有已故謝鎮長間隔，無連任或連選問題。台中高分院審理後，101年11月13日判當選無效定讞，台中高分院法官認定，地制法§57 I「連選得連任一次」，其立法意旨「是為避免民選地方首長，因長期久任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所以在解釋上要「從嚴限制」；故從嚴不得再參選。</p>	<p>期間，提出依地制法§83以「特殊事故」規定延期辦理補選？</p> <p>答：內政部表示，依地制法§79、§82規定，應辦理補選，該案不合同法§83，不得以特殊事故為由，延期辦理選舉。</p> <p>問題2：康員以內政部98年之錯誤解釋法令，導致他被判當選無效提出國賠？</p> <p>答：內政部101年12月重行<u>解釋令「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次」</u>之規定，係指<u>同一職務連續2屆均曾當選就任，不論改選或補選均屬之</u>。康認為選委會及內政部等在執行業務上有過失。104年6月台灣高等法院認定康員適用政治獻金支付選舉經費，並非個人財產，不符合國賠要件，判康員敗訴。</p>	<p>57、§79、§82、§83。</p>
--	--	---	------------------------

第一組報告：

(一)本會選舉概念宣導列車於9月21日駛進名間鄉田豐國小，該校學生人數約80人，針對小朋友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詳會議資料第10頁)

(二)中選會在今年7月底完成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北中南三區公聽會：(資料提供：中選會第475次委員會議)

- 1、北區公聽會中學者建議中選會應訂頒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規定，作為分配依據，以及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法，予以法制化，同時建議制度應該要公平穩定，不宜有泛政治化考量。另外與會者多贊同以第7屆立委選舉計算方式產生應選名額。
- 2、中區公聽會上縣籍立委許淑華等多位與會者咸表示，本次立委名額分配的方式應以第7屆的計算方式，同時建議名額分配要制度化，不要每次檢討時都因人口變動而採用不同的計算方法。
- 3、南區公聽會中出席學者、民代及直轄市、縣(市)代表多傾向以第7屆方式計算，所持理由為若改採第4屆方式，部分直轄市或縣市立委名額將減少；而現行立委選舉為單一選區，與第4屆選舉制度不同，運作邏輯也不一樣，故建議第10屆應延續現行制度，採第7屆的計算方法，同時與會者也建議中選會斟酌地理環境、交通情況等因素綜合考量。
- 4、中選會也指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該會應於今(106)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委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針對各場次公聽會與會者及社會大眾的建議提報該會委員會議，並依據規定，以今年11月底人口數為準計算應選名額，並於明年5月底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審議；而在此期間，該會也在其官網首頁建置民眾意見徵詢專區，方便提供意見。

李組長補充報告：

中選會僅將其召開的公聽會針對第10屆立委產生名額計算方式做

統整並提供於第475次委員會上，惟至目前為止並未做決議，要到今年11月底人口數確定後再提案於明年5月底前送立法院審議，同時在其官網建置民眾意見徵詢專區，廣徵民意；而三次公聽會大部分的學者民代或官方代表較希望第10屆的立委名額延續第7屆的計算方式，尤以對本縣及嘉義縣較有利。

第四組報告：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8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60023663號函轉司法院106年8月25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23112號函示；司法院建置完成「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提供各級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及專業代理人參考使用。並將連結分別建置公開於該院網站相關專區、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又為便利訴訟當事人、代理人或關係人查詢利用，該院亦將QRCode碼及短網址設定在案俾供查詢（<https://qoo.q1/hGWRLV>）。

劉組長補充報告：

日前中選會來函表示司法院有建置「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於其官網上，各位委員面對朋友或民眾詢問相關需要，可幫忙告知目前司法院有此功能。

四、案例分析：

案例一：（資料來源~2013-03-26自由時報）

大道慈悲濟世黨在96年間推薦賴某參選苗栗縣第二選區立委，其黨主席王某（已更名）與賴某遭檢舉，檢方查出2人在苗栗市香江樓餐廳設席，宴請苗栗縣救難協會會員十餘人；黨主席王某到場，兩人分別向在場者爭取支持參選立委及連署參選總統。

檢調偵辦後，將二人依違反選罷法起訴，王某被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確定，並支付國庫5萬元，賴金明被判刑10個月、褫奪公權1年確定。

苗栗縣選委會在99年1月間依選罷法規定，裁罰大道慈悲濟世黨50萬元，該黨遲未繳納，選委會每年催繳，101年5月再寄發催繳公文，大道慈悲濟世黨以其催繳通知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銷50萬元裁罰。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裁定駁回。105 年 8 月 26 日苗栗縣選委會函請國稅局提供大道慈悲濟世黨 104 年所得財產資料(清查結果無所得財產)。105 年 9 月 7 日該會將大道慈悲濟世黨之所得財產資料(無)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截至目前該黨罰款仍未繳交。(附件如會議資料第 11-12 頁)

第 07 屆 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 候選人得票數-苗栗縣第 02 選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2 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選舉人數
徐耀昌	6	男	1955	中國國民黨	57,880	45.62%	*	216,025
何智輝	1	男	1950	中國國民黨	48,290	38.06%		
詹運喜	4	男	1962	民主進步黨	18,905	14.90%		
郭玉枝	2	女	1969	客家黨	975	0.76%		
莊嚴	3	男	1965	民主自由黨	474	0.37%		
賴金明	5	男	1976	大道慈悲濟世黨	335	0.26%		

李組長說明：

96年11月15日公告之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連署人數為248,389人，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王某與趙某向本會提出連署書件僅500件，經中選會公告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其連署保證金依法不予發還。

苗栗地檢署表示，王某被檢舉時尚未登記為總統候選人，檢舉賄選針對立委部份，當初裁罰大道慈悲濟世黨，中選會本以該黨設立在本縣行文本會辦理裁罰，最後由苗栗縣選委會承辦。

本案參選第7屆立委的賴某，僅得335票落選，距離當選票數相差甚多，他遭檢舉賄選罪，判刑確定後，檢舉人即可領取一千萬元獎金，引起輿論質疑，[媒體計算](#)「一票值三萬」，平均一個月刑期，換算獎金100萬元。

法務部為此在99年5月14日修正發「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詳會議資料第11、12頁），規定檢舉總統、立委或縣市長等選舉賄選時，須參照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保證金退還門檻限制，否則不發獎金。但因本案在修法前發生，檢方曾針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間關係進行調查，沒發現問題，但獎金只能照給。

案例二

王某於100年11月23日向本會申請登記為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第2選舉區候選人，並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選舉委員會100年12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4632號函依100年12月16日第424次委員會議審定「資格不符合規定」，略以：「該員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褫奪公權1年確定、因緩刑期滿日為101年2月1日，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形，依法不得為第八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本會於100年12月17日以投選一字第1000001634號函轉知王員註銷其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王員不服，提起訴願，經中選會101年1月20日中選訴字第001號訴願決定裁定不得登記，遂提起行政訴訟。101年7月4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王員之訴駁回。

法務部彰化執行署100年12月5日函文本會請扣押王員保證金
問：本案王員不能登記，其保證金處理方式

1. 不能登記，退還王員
2. 由本會沒收繳公庫
3. 法院扣押，撥款彰化執行署

李組長說明：

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於101年1月14日投票，行文來扣押的不只彰化執行署，該署於登記後中選會尚未公告候選人名單就先來文扣押，後續的來文扣押，本會依強制執行法115-2將20萬元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

本案參選人王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2月16日判定資格不符，此案當時行政室和第一組認知不同，一組認為登記資格不符簽辦應退還當事人保證金為宜，行政室再簽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彰化行政執行處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本會)之金錢為執行，本會需依該處執行命令予以扣押，若有異議，應於10日內提出書狀，如未依法施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該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本會強制執行(如後附強制執行法第115條、119條規定)。由本會提出書狀依強制執行法在行政訴訟後撥予彰化執行署。

強制執行法

115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

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者，執行法院依前三項為強制執行時，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115-1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115-2 第三人於執行法院發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命令前，得將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

第三人於依執行法院許債權人收取或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之命令辦理前，又收受扣押命令，而其扣押之金額超過債務人之金錢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即將該債權之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

第三人已為提存或支付時，應向執行法院陳明其事由。

119 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得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

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案例三

103年五合一選舉於9月1-5日登記，南投地方法院103年9月15日、法務部彰化執行署100年12月5日各來函扣押王某登記參選縣議員保證金12萬元。

問：王員保證金歸屬何單位？

1. 退還王員
2. 由本會沒收繳公庫
3. 法院扣押，撥款南投地方法院和彰化執行署
4. 依先扣押順序，撥款南投地方法院指定債權人

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區域） 候選人得票數-南投縣第 01 選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選舉人數
賴燕雪	12	女	1964	民主進步黨	8,782	10.70%	*	南投市
于秀英	8	女	196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888	8.39%	*	80,361
曾振炎	9	男	1961	中國國民黨	6,878	8.38%	*	名間鄉
蔡宗智	17	男	1979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744	8.22%	*	32,513
陳翰立	13	男	1979	民主進步黨	6,456	7.87%	*	小計
游宏達	15	男	1969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252	7.62%	*	112,874
洪明科	3	男	1971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102	7.43%	*	
羅美玲	7	女	1969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081	7.41%	*	
張維華	6	男	1971	中國國民黨	5,994	7.30%	*	
莊文斌	4	男	1956	中國國民黨	5,476	6.67%	*	
李添興	1	男	195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797	5.84%		
林憶如	5	女	1976	中國國民黨	4,242	5.17%		
劉宜成	2	男	1962	中國國民黨	2,709	3.30%		
洪志杰	10	男	1972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283	2.78%		
蕭文進	16	男	1963	台灣團結聯盟	1,888	2.30%		
張龍木	14	男	197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82	0.34%		
王永慶	11	男	1962	大道人民黨	167	0.20%		

李組長說明：

依選罷法第 32 條規定，候選人保證金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不得發還。

$$112,874(\text{選舉人總數})/10(\text{應選名額})*10\%=1,129$$

第 01 選區選票需有 1,129 票才可退還保證金，故本案王某保證金之所有權歸縣庫。

103 五合一有 4 個議員保證金被扣押

如保證金退還，有兩法院來扣押，以扣押順序來函先簽准的先扣押，後續法院的扣押文要在十日內書明議異狀中勾選及書明該款已由那個法院扣押及扣押文號。

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

股別：勇

103年度司執字第21643號 債務人：王永慶

第三人陳報或聲明狀		請選擇適當之框內打V
		如有補充陳述，請載於備註欄
	已依照執行命令全數扣押新臺幣	元。
	債務人之債權現僅有新臺幣	元，超過部分不存在，聲明異議。
	債務人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無從扣押。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	元，業經貴院 年度執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已無餘額。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	元，業經貴院 年度執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尚餘新臺幣 元。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元，業經	行政執行處 年度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已無餘額。
	債務人之債權新臺幣元，業經	行政執行處 年度 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尚餘新臺幣元。
備註	1. 本案王永慶先生其登記參選本縣議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公告其是否具備候選人資格，特予敘明。 2. 王君所繳納保證金是否為扣押標的，應俟選舉結果依選舉罷免法第32條規定處理；屆時若符合退還王君保證金要件，再行扣押標的之執行。	

聲明人(即第三人)：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清

簽名蓋章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9號6樓

電話：049-2222915-212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案例四：

辦理 103 年 5 合 1 選舉投票日投票所之態樣

撕毀選舉票一

選舉人吳○○撕毀選舉票，南投分局之筆錄：「當時我已將其他選舉票投入票匱內，因○○里候選人僅一名，我不想投該候選人，所以並未票選，我是第一次投票，所以不清楚未票選要繳回，而要將該選票帶出來，選務小姐跟我說為甚麼沒投該選票，我告知其原因，該選務小姐說要收回，我怕她要另作它用，一時情急就將該選舉票撕毀。我不知道撕毀選票是違法的，我是第一次投票，真的不曉得選舉相關規則，以為領完票票就是我的」〈059〉

問題癥結：

■發現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通報縣選委會，當時監察小組高○○委員到場處理方式，將該張撕毀選舉票連同當事人帶回南投分局做筆錄，撕毀之選舉票欲作為證物。

■投開票所選務人員，說明選舉票未圈選之情形「要收回」一語不明確，造成選舉人誤解。

探討：

■發現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留置，聯絡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縣選委會。

■將該張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如撕毀之選舉票，經選舉人投入票匱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規定，以無效票計。

處置：

■撕毀選舉票一依據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提案審查，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

劉組長補充說明：

針對將來選舉，各位委員會去各選務作業中心或投開票所視察，所面臨的投開票突發狀況因應做說明。

林課員國樑補充說明：

此為 103 年 5 合 1 選舉，每位選舉人皆有 5 張選票，在南投市第 59 號投開票所所發生，那個里僅 1 位里長候選人，本案選舉人認為僅 1 位里長候選人且非他理想人選故不願意投票予他且欲將選票攜出投票所，被選務工作人員制止及誤解工作人員語意憤而將選票撕掉……。

此案凸顯選務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的方式不純熟，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不應讓選票被攜出投票所；此未圈選之選票應註記「已領未投」並置於「已領未投」票袋內，而非作為證物攜出至派出所進行偵辦。且若該選票被撕掉並投入票匱內，開票時該張選票即為「無效票」，在 104 年總統與立委合併選舉時，已將此例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清楚傳達並要求注意處理方式，爾後也將列為工作人員獎習參考案例。

黃碧珠委員：

此案正確處理方式？

林課員國樑：

工作人員應向選舉人表示，未圈選的選舉票仍應投入票匱，俟後開票時此張選票即為「無效票」；所謂撕毀選票意思是致使選舉票不完整者，但僅是撕裂而未影響圈選票格並能辨識候選人者即不屬「撕毀」，於開票時該張選票仍為有效票。

林清吉委員：

撕選票是否對選票做記號之嫌？

林課員國樑：

同個投開票所經由工作人員唱票亮票發現有多張選票撕裂位置在同一特定處，就要通盤考量有無做記號之嫌，若僅個案一兩張選票不小心撕裂，尚不構成做記號之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活動名稱	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	宣導日期	106年9月21日
宣導地點	南投縣立田豐國民小學	宣導人數	80人



田豐國小為名間鄉小學，全校學生1-6年級約40人，本會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



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

法規名稱：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4 日

立法沿革：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908034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3 點；並自 99 年 5 月 14 日生效

- 一、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漁會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定選舉、立法院正、副院長、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賄選案件為限。
- 三、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依下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 （一）查獲得票數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二）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立法院立法委員或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查獲立法院正、副院長或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四）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五）查獲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六）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七）查獲農田水利會會長、農會或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行賄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八）查獲前七款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九）查獲前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十）查獲前九款之人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各款獎金二分之一。賄選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犯賄選之罪者，不給與獎金。檢舉他人犯賄選之罪，經查明其為共犯者，亦同。
- 四、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賄選之犯罪而應給與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賄選之犯罪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
- 五、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 六、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給與其餘獎金。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與檢舉人半數獎

金。

- 七、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處分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有罪判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
- 八、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 九、於第二點各項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十、檢舉人為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 十一、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檢舉人死亡且經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該繼承人追回。
- 十二、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三、鼓勵檢舉賄選有關之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 十四、受理機關於本要點修正前受理檢舉者，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核給獎金；於本要點修正後受理檢舉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給獎金。